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工业和信息化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行为的处罚		
<b>行使主体</b>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b>权力来源</b>	法定本级行使
<b>行政层级</b>	省级	<b>承办机构</b>	招标监管处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陕西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gt;办法》</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本办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p>		
<b>违法行为</b>	工业和信息化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行为		
<b>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b>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b>裁量基准</b>			
<b>从轻情节</b>	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b>裁量幅度</b>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情节</b>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情节</b>	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4.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b>减轻情节</b>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p>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b>不予处罚</b>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b>备注</b>	<p>基于该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为“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细化为具有一般、从轻及从重情节的处罚款，其他的不予罚款。</p>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b>行使主体</b>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b>权力来源</b>	法定本级行使
<b>行政层级</b>	省级	<b>承办机构</b>	招标监管处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五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p>		

	<p>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陕西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gt;办法》</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本办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p>
<p><b>违法行为</b></p>	<p>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p>
<p><b>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b></p>	<p>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吊销许可证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裁量基准</b></p>	

<p><b>从轻情节</b></p>	<p>1.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b>裁量幅度</b></p>	<p>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p>
<p><b>一般情节</b></p>	<p>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p>		<p>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节</b></p>	<p>1.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具有《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三款情形之一的； 3.危及公共安全、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5.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减轻情节</b></p>	<p>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p>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b>不予处罚</b>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b>备注</b>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为的处罚		
<b>行使主体</b>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b>权力来源</b>	法定本级行使
<b>行政层级</b>	省级	<b>承办机构</b>	招标监管处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陕西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gt;办法》</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本办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p>		
<b>违法行为</b>	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为		
<b>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b>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吊销许可证件		
<b>裁量基准</b>			
<b>从轻情节</b>	1.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b>裁量幅度</b>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b>一般情节</b>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b>从重情节</b>	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p>3.危及公共安全、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p> <p>5.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款；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b>减轻情节</b>	<p>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p>
<b>不予处罚</b>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b>备注</b>	<p>本条中的从重情节是对《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细化，依法应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p>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0）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b>行使主体</b>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b>权力来源</b>	法定本级行使
<b>行政层级</b>	省级	<b>承办机构</b>	招标监管处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陕西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gt;办法》</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本办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p>		
<b>违法行为</b>	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b>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b>	罚款		
<b>裁量基准</b>			
<b>从轻情节</b>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及时改正的。	<b>裁量幅度</b>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b>一般情节</b>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b>从重情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li> <li>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li> <li>3.危及公共安全、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4.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li> <li>5.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li> </ol>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减轻情节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备注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1）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工业和信息化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b>行使主体</b>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b>权力来源</b>	法定本级行使
<b>行政层级</b>	省级	<b>承办机构</b>	招标监管处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陕西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gt;办法》</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p>		

	<p>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本办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p>		
<b>违法行为</b>	工业和信息化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行为		
<b>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b>	罚款		
<b>裁量基准</b>			
<b>从轻情节</b>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及时改正的。	<b>裁量幅度</b>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b>一般情节</b>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b>从重情节</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li> <li>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li> <li>3.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li> <li>4.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li> </ul>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b>减轻情节</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ul>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b>不予处罚</b>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b>备注</b>	基于该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为“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细化为具有一般、从轻及从重情节的处罚款，其他的不予罚款。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2）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处罚		
<b>行使主体</b>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b>权力来源</b>	法定本级行使
<b>行政层级</b>	省级	<b>承办机构</b>	招标监管处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陕西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gt;办法》</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p>		

	<p>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本办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p>		
<b>违法行为</b>	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b>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b>	警告、中标无效		
<b>裁量基准</b>			
<b>从轻情节</b>	/	<b>裁量幅度</b>	/
<b>一般情节</b>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
<b>从重情节</b>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中标无效。
<b>减轻情节</b>	/		/
<b>不予处罚</b>	/		
<b>备注</b>	根据法律法规可以直接作出处罚决定，无需行政处罚机关裁量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工业和信息化项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b>行使主体</b>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b>权力来源</b>	法定本级行使
<b>行政层级</b>	省级	<b>承办机构</b>	招标监管处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陕西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gt;办法》</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本办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p>		
<b>违法行为</b>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b>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b>	警告、罚款		
<b>裁量基准</b>			
<b>从轻情节</b>	1.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及时改正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b>裁量幅度</b>	警告。
<b>一般情节</b>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情节</b>	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危及公共安全、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b>减轻情节</b>	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b>不予处罚</b>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b>备注</b>	基于该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细化为具有一般、从轻及从重情节的处罚款，其他的不予罚款。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4）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工业和信息化招标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行为的处罚		
<b>行使主体</b>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b>权力来源</b>	法定本级行使
<b>行政层级</b>	省级	<b>承办机构</b>	招标监管处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本办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		
<b>违法行为</b>	工业和信息化部招标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b>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b>	罚款		
<b>裁量基准</b>			
<b>从轻情节</b>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及时改正的。	<b>裁量幅度</b>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b>一般情节</b>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b>从重情节</b>	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4.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b>减轻情节</b>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b>不予处罚</b>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b>备注</b>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5）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行为的处罚		
<b>行使主体</b>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b>权力来源</b>	法定本级行使
<b>行政层级</b>	省级	<b>承办机构</b>	招标监管处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陕西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gt;办法》</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p>		

	<p>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本办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p>		
<b>违法行为</b>	<p>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p>		
<b>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b>	<p>罚款</p>		
<b>裁量基准</b>			
<b>从轻情节</b>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及时改正的；	<b>裁量幅度</b>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情节</b>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情节</b>	<p>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p> <p>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p> <p>3.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4.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b>减轻情节</b>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

	<p>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b>不予处罚</b>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b>备注</b>	<p>基本该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细化为具有一般及从重情节的处罚款，其他的不予罚款。</p>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6)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招标中串标行为的处罚		
<b>行使主体</b>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b>权力来源</b>	法定本级行使
<b>行政层级</b>	省级	<b>承办机构</b>	招标监管处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p>		

	<p>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陕西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gt;办法》</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本办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p>
<p><b>违法行为</b></p>	<p>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招标中串标行为</p>
<p><b>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b></p>	<p>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吊销许可证件</p>

<b>裁量基准</b>			
<b>从轻情节</b>	1.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b>裁量幅度</b>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前款规定的比例计算。
<b>一般情节</b>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前款规定的比例计算。
<b>从重情节</b>	1.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具有《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三款情形之一的； 3.危及公共安全、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5.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前款规定的比例计算。

减轻情节	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前款规定的比例计算。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备注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7）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工业和信息化招标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行为的处罚		
<b>行使主体</b>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b>权力来源</b>	法定本级行使
<b>行政层级</b>	省级	<b>承办机构</b>	招标监管处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p>		

	<p>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p> <p>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陕西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gt;办法》</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本办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p>		
<b>违法行为</b>	<p>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p>		
<b>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b>	<p>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p>		
<b>裁量基准</b>			
<b>从轻情节</b>	<p>1.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及时改正的；</p> <p>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b>裁量幅度</b>	<p>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b>一般情节</b>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b>从重情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li> <li>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li> <li>3.危及公共安全、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4.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li> <li>5.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li> </ol>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b>减轻情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li> </ol>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b>不予处罚</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li> <li>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li> </ol>		
<b>备注</b>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8）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工业和信息化招标项目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行为的处罚		
<b>行使主体</b>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b>权力来源</b>	法定本级行使
<b>行政层级</b>	省级	<b>承办机构</b>	招标监管处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p> <p>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陕西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gt;办法》</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本办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b>违法行为</b></p>	<p>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b>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b></p>	<p>罚款、限制从业、吊销许可证件</p>

裁量基准			
从轻情节	1.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及时改正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 幅度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4.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减轻情节	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备注	基于该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为“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细化为具有一般、从轻及从重情节的处罚款，其他的不予罚款。		